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75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趙又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壹萬零陸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
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最高以二百四十天
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